

贵州商学院审计处

黔商院审通〔2021〕03号

关于对2021年9月份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开展审计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2021年审计工作计划，我将于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对截止2021年9月份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工作。为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目的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专项管理的通知》（黔财编〔2017〕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预〔2019〕5号）的规定，通过专项审计调查，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要求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及时了解2021年我校财政资金的使用进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，规范预算执行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，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时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本次审计调查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学校所有财政资金的

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三、审计方式

本次审计调查采取就地审计方式开展审计调查。

四、审计时间安排

(一) 审计阶段。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由审计组实施审计，成立审计工作组查阅相关凭证、资料，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对重要证据进行书面取证；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理、归纳和分析，汇总审计调查情况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意见，提交学校审定，最终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二) 审计整改阶段。对此次专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、分析原因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下发审计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自查自纠。各相关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积极配合并客观认真地开展自查工作，如实、按时提供财务会计核算等有关资料及审计有关的项目文件、依据，不得拒绝或无故拖延。

(二) 严明工作程序。审计人员要按照审计法规及审计准则认真开展审计调查工作，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意见，确保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充分、处理恰当；未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不得个人表态。审计调查结束后，将进行分析总结，书写专项审计调查报告，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。

(三) 严肃审计纪律。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调查过程中严

格遵守审计工作廉政规定，严明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在11月5日前全面完成审计调查工作。在审计工作中既要坚持原则，又要站在学校全局高度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服务，树立审计监督的良好形象。

